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可否兼任行政院衛生署「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」委員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3.18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0630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3月18日

主旨：貴院函詢法官可否兼任行政院衛生署「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」委員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2年 3月 7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1475號函。

二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

(二) 法官法第16條規定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…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…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

(三) 本院 101年 3月22日秘台人三字第1010006914號函略以，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定之案件，不排除日後有提起行政爭訟之可能性，容與法官之司法職責有相扞格之虞，爰法官不宜擔任該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有關法官兼任行政院衛生署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委員，是否為法官法第16條限制法官兼職範疇 1節，經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第 2次會議結論略以，實務上用藥與傷害結果間因果關係之認定，雖多係尊重醫師鑑定之結果，惟委員於審議委員會中就鑑定之結果所為同意或反對之表示，仍屬就具體個案為判斷之意思，應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條、第18條法官執行職務之中立性，該當法官法第16條第 5款「與其職業倫理不相容」，故法官不宜兼職。與本院前開函意旨相同。

三、另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第 5次會議結論：

(一) 法官法第16條第 1款至第 4款明列各種禁止兼職之類型，第 5款則為概括禁止兼任之職務或業務，以上各款均不因法官服務「地域」或「審級」不同而有適用上之差別。

(二) 法官擬兼任之職務或業務，若該兼任之職務內容，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，或法官於職務內容所為表示，對個案之決定或結果具有相當影響力或決定性者，即該當法官法第16條第 5款「與其職業倫理不相容」。

四、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擬敦聘貴院法官兼任旨揭委員 1節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